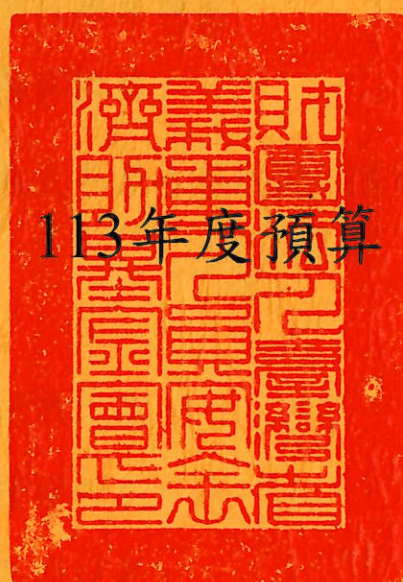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5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
(二)支出明細表	12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審查警政廳 87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案成立，設立相關日期及文號為臺灣省政府警政廳 87 年 11 月 2 日警保字第 122219 號書函。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會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為宗旨，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指原高雄縣）及桃園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所編組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受傷或死亡時，適時提供濟助，作為義勇人員協勤安全保障。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1 次，其遴選方式如下：

本基金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由捐助機關指派，其中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由特定公務員擔任，惟其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捐助機關另行指派適當人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基金會設董事長 1 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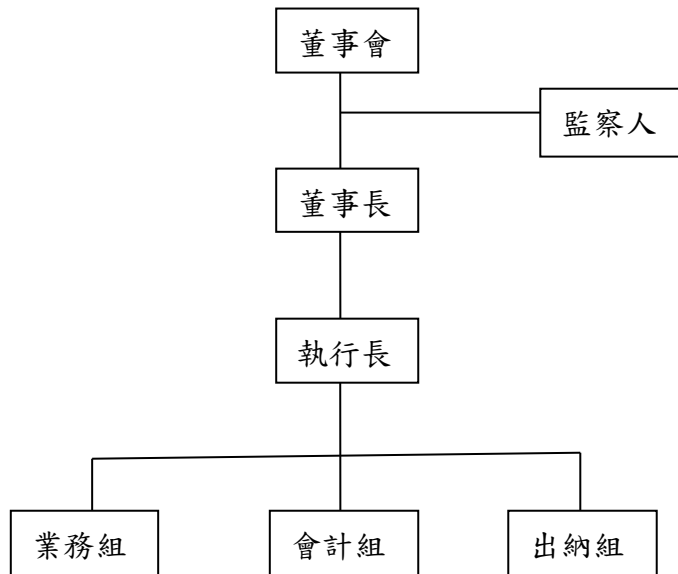
（三）本基金會設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承董事會之託綜理會務，其下分設業務（義警、民防、義交）、會計及出納 3 組，由警政單位現有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業務。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本基金會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一、計畫名稱：義勇人員照護及濟助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計畫緣起：

本基金會係由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以下同）1 億 5 千萬元成立，用以濟助、照護義勇人員，對於發生傷亡之義勇人員，透過警察機關輔導，提出申請，做為執勤安全保障；另自 100 年度起，為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發放工作，擴大提供對義勇警察人員之照顧與協助。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及執行期間：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期 間	
		起	訖
1. 對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義勇人員濟助事項。	凡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指原高雄縣）及桃園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所編組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或傷殘者，依本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致贈濟助金。	113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
2. 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濟助事項。	規劃大學（專）、高中（職）、國中、國小等 4 個組別之獎（助）學金，供義勇人員及 87 年 10 月以後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義勇人員之子女申請。	113 年 9 月	113 年 12 月
3. 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濟助事項。	對非因公死亡之義勇人員，得酌發濟助奠儀及輓聯。	113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
4. 辦理會務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辦理本會各項業務所需之人事費、出席費及事務費等支出。	113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

三、經費預算：

本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總計 552 萬 4 千元，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如下：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項 目	經 費 預 算 (千元)	備 註
1. 對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義勇人員濟助事項。	3,700	
2. 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濟助事項。	968	
3. 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濟助事項。	120	
4. 辦理會務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736	

四、預期效益：

對受傷或死亡之義勇人員適時提供照護、濟助及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俾使所編組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於執勤時無後顧之憂。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財務收入 2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 萬 3 千元，增加 74 萬 3 千元，約 35.67%，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濟助支出 478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本年度管理費用 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萬 8 千元，增加 2 萬 8 千元，約 3.95%，主要係增列非公務人員兼任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會議費用所致。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6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 萬 3 千元（短絀）相較，短絀數減少 71 萬 5 千元，約 20.95%，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 萬 5 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552 萬 4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應收利息淨增數 77 千元，收取利息 282 萬 6 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86 萬 6 千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509 萬 1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7,924 萬 2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269 萬 8 千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7,654 萬 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財務收入決算數 17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35 萬 8 千元，增加 36 萬 8 千元，約 27.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濟助支出決算數 9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78 萬 8 千元，減少 385 萬 5 千元，約 80.51%，主要係因近年來協勤民力人員，注意人身安全觀念普獲落實，因公傷亡濟助金支出減少所致。
3. 管理費用決算數 5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0 萬 8 千元，減少 18 萬 4 千元，約 25.99%，主要係撙節各項行政支出所致。
4.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13 萬 8 千元(短絀)，增加 440 萬 7 千元，約 106.5%，主要係因公傷亡濟助金支出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執行成果分析：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對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義勇人員濟助事項。	111 年度傷亡濟助金預算數 370 萬元，無實際數，主要係因近年來協勤民力人員，注意人身安全觀念普獲落實，因公傷亡濟助金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2. 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濟助事項。	111 年度辦理獎助學金支出計 93 萬 3 千元（大專組 88 名、高中組 86 名、國中組 75 名、國小組 85 名），較預算數 96 萬 8 千元，減少 3 萬 5 千元，約 3.62%，主要係申請獎助學金人數較預估名額少所致。
3. 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濟助事項。	111 年度辦理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濟助事項預算數 12 萬元，無實際數，主要係無申請濟助奠儀及輓聯案件所致。
4. 辦理會務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111 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人事費及行政管理支出計 5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0 萬 8 千元，減少 18 萬 4 千元，約 25.99%，主要係撙節各項行政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08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0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9.6%，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以到期一次領取方式辦理所致。
- （二）濟助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478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0.06%，主要係無濟助金申請案件及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之發放，於 112 年 9 月始受理申請作業所致。
- （三）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70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0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8.81%，主要係撙節各項行政支出所致。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341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短絀 7 千元，主要係無濟助金申請案件及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之發放，於 112 年 9 月始受理申請作業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26	100.00	收入	2,826	100.00	2,083	100.00	743	35.67	詳收入明細表
1,726	100.00	業務外收入	2,826	100.00	2,083	100.00	743	35.67	
1,726	100.00	財務收入	2,826	100.00	2,083	100.00	743	35.67	
1,457	84.41	支出	5,524	195.47	5,496	263.85	28	0.51	詳支出明細表
1,457	84.41	業務支出	5,524	195.47	5,496	263.85	28	0.51	
933	54.06	濟助支出	4,788	169.43	4,788	229.86	0	-	
524	30.36	管理費用	736	26.04	708	33.99	28	3.95	
269	15.59	本期賸餘（短絀）	-2,698	-95.47	-3,413	-163.85	715	20.95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6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8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5,5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77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7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601		
	收取利息			2,82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91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150,000	0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0	150,000	
累積餘絀	29,242	-2,698	26,544	
累積賸餘	29,242	-2,698	26,544	
合 計	179,242	-2,698	176,54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說 明
1,726	財務收入	2,826	2,083	
1,726	利息收入	2,826	2,083	本年度預計留存現金1億7,799萬元，其中，1億6,800萬元，按存放銀行一年期定儲，預估年利率1.598%計算，利息收入268萬4,640元；805萬元，按存放銀行一年期定儲，預估年利率1.59%計算，利息收入12萬7,995元，餘194萬元按存放銀行活儲，預估年利率0.7%計算，利息收入1萬3,580元，合計282萬6,215元。
1,726	總 計	2,826	2,083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33	濟助支出	4,788	4,788	濟助支出本年度預算數478萬8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辦理義勇人員照護及濟助計畫，預算數明細如下：
933	義勇人員照護及濟助計畫	4,788	4,788	
0	傷亡濟助金	3,700	3,700	1.辦理義勇人員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傷亡或受傷成殘所需濟助金370萬元。
933	獎助學金	968	968	2.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發給獎助學金【大學（每名5千元）、高中（每名3千元）、國中（每名2千元）、小學（每名1千元）各88名】96萬8千元。
0	公共關係費	120	120	3.對非因公死亡義勇人員，酌發濟助奠儀及輓聯所需經費12萬元。
524	管理費用	736	708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73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0萬8千元，增加2萬8千元，辦理本會各項業務所需之用人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預算數明細如下：
436	用人費用	438	438	1.兼職人員12人，年需兼職費43萬8千元。
88	行政作業費用	298	270	2.非公務人員兼任之董事5人、監察人2人，每年開會2次，出席費每次支給2千元，全年度計需2萬8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文具、印刷及其他雜支費用24萬元。
				4.辦理慰問遺族及受傷義勇人員所需差旅費3萬元。
1,457	總 計	5,524	5,496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前 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12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32,654	流動資產	26,544	29,242	-2,698
31,597	現金	25,091	27,866	-2,775
1,057	應收款項	1,453	1,376	77
150,000	其他資產	150,000	150,000	0
150,000	什項資產	150,000	150,000	0
182,654	資 產 合 計	176,544	179,242	-2,698
0	流動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0	0	0
0	負 債 合 計	0	0	0
150,000	基金	150,000	150,000	0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150,000	0
32,654	累積餘絀	26,544	29,242	-2,698
32,654	累積賸餘	26,544	29,242	-2,698
182,654	淨 值 合 計	176,544	179,242	-2,698
182,65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6,544	179,242	-2,698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1	本基金會務由警政署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兼職人員計12人。
執行長	1	
組長	3	
組員	7	
總 計	12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長	42								42
執行長	42								42
組長	108								108
組員	246								246
總 計	438								438

本 頁 空 白

